

徐州市教育局 徐州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徐教师〔2023〕1号

关于推选2023年 “徐州市优秀女教师”工作的通知

在徐各高校（高职校），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区各民办学校，局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推动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主题，展现新时代徐州优秀女教师风采，引领带动全市女教师立足岗位、担当使命，奋力谱写徐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值第113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徐州市教育局、徐州市妇女联合会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2023年“徐州市优秀女教师”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教师职业的内涵和要求，以推选“徐州市优秀女教师”典型为载体，充分调动我市女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展示我市女教师立德树人、无私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尤其是通过推选活动广泛挖掘、选树和宣传教育系统女教师忠诚履职、顽强拼搏的事迹典型，团结引领更多女教师坚定信念，为实现教育发展目标贡献巾帼力量。

二、评选范围

“徐州市优秀女教师”推选范围是：全市大中小学（含在徐高校、高职校、中职校、幼儿园等）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满3年的在岗女教职工。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综合荣誉称号的（含省委、市委表彰的省、市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徐州市优秀女教师”称号的不再推选。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奉献社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在工作岗位上发挥了先锋带头作用，在社会生活中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关爱学生，有具体行为和突出表现。

（二）长期坚守在教育教学一线，忠于职守，甘于奉献，勇

于创新；教育水平与教学成绩突出，教学工作量满，是学科教学的骨干；长期担任班主任（不少于3年）的教师优先；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

（三）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坚守防疫抗疫第一线，忠诚履职、顽强拼搏，积极开展线上教学等工作，实绩突出的优先推荐。

四、推选名额

本次拟推选“徐州市优秀女教师”300人。

五、推选安排

（一）推选名额。各地各校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1）推荐徐州市优秀女教师。

（二）审核把关。各地各校要坚持客观公正原则，要在个人申报、教师大会述职的基础上公推公选，推选出真正优秀的女教师，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把关、公示和报送。

报送材料中出现的学校名称需与学校公章保持一致。

（三）评审命名。市教育局、市妇联将在各地各单位推选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定，好中选优、优中选精，会同市妇联择优确定名单，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四）集中宣传。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徐州市教育局、徐州市妇女联合会发文公布，颁发荣誉证书，并通过多种媒介进行宣传报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推选活动，

将其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载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严谨规范操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保质、保量、及时把本地本校的优秀女教师典型推荐上来。

(二)注重宣传展示。本次推选活动旨在发现和宣传我市优秀女教师典型，为全市女教师树立标杆和榜样。各地各校要深入发掘本地本校优秀典型，要把发现推选典型的过程作为宣传展示典型力量和奉献精神的过程，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感念师恩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审核把关。推选活动要着力面向一线教师和乡村教师，学校校级领导占比不超过 10%，乡村教师(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教师)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要注重师德和实绩，不“轮流坐庄”、不平衡照顾、不论资排辈，让真正优秀的女教师受奖。各地各校要严格对申报材料进行把关，确保申报材料项目齐全、表述规范、内容真实。各地各校需按要求进行公示，对于有参与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等违反师德要求行为的推选人，一律取消评选条件，不再补报。疫情防控期间，推荐及公示等相关工作均可采取互联网办公的方式进行。

(四)做好材料报送。

1.推荐表(见附件 2，正反面打印)和汇总表(见附件 3)填写时要保持原表格式，A4 纸打印，所在学校校长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公章。

2.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材料标题使用二号

宋体；材料内小标题一律使用三号楷体；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行距固定值 28 磅，可根据全文版面进行适当调整；A3 中缝打印并加盖公章。

3.照片 2-3 张（需提供工作场景照，仅报送电子版）。

4.请在徐各高校（高职校）、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区各民办学校在 2 月 15 日前将纸质版推荐表、汇总表和事迹材料一式三份，送至徐州市新城区汉风路 1 号行政中心西区综合楼 F202；联系电话：80807187。

5.电子版推荐表、汇总表（务必使用 Excel 填报）、事迹材料和照片发送至邮箱 xzjyjszc@163.com（邮件以“县（市）区+学校+姓名+优秀女教师材料”方式命名，并以附件形式发送）。

附件：

- 1.名额分配表
- 2.徐州市优秀女教师候选人推荐表
- 3.徐州市优秀女教师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单位	优秀女教师名额
丰县	30
沛县（含大屯）	31
铜山区	33
睢宁县	30
邳州市	38
新沂市	30
贾汪区	14
云龙区	9
鼓楼区	9
泉山区	9
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港务区	4
市直属单位（含民办）	36
在徐高校（高职校）	14
合计	300

说明:

- 1.市直属单位（含民办）及各在徐高校（高职校）原则上每校限报 1 人。
- 2.各县（市）区名额数量原则上按各地女教师数量按比例分配。

附件 2

徐州市优秀女教师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民 族		职 称	
政治面貌		从教时间		手 机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作简历					
表彰 (年度/奖励 /表彰单位)					
主要事迹(500 字左右): (具体事迹材料另附)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徐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